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33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鄭小姐

電話：03-5355191-189

傳真：03-5355317

電子信箱：h71309@hechb.gov.tw

3005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07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4年4月21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
	理事長壽偉瑾(印)		

批閱 總幹事陳來元

主旨：有關藥師報備支援執行藥事照護相關業務疑義1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416624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藥事照護相關業務，應符合藥師法第11條規定，事先報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，並依「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」規定，逐一案件辦理。
- 三、貴會受訓合格且參加「104年全民健保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」之藥師，依藥師法第11條但書規定，經事先報准，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。

正本：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何秉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